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即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核准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建議修訂詳情(相關修訂中只有所添加的內容已用下劃線顯示，但所刪除的內容並未顯示)：

### 1. 第十三條

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原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實業投資控股，醫藥企業受託管理及資產重組，中成藥、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與經營範圍相適應)、疫苗批發、三類：注射穿刺器械、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二類：醫用X射線附屬設備及部件；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國內貿易(除專項許可)，物流配送及相關的諮詢服務，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企業經營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件經營。]

現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實業投資控股，醫藥企業受託管理及資產重組，中成藥、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與經營範圍相適應)、藥品類體外診斷試劑、疫苗、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醫療器械三類：注射穿刺器械、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二類：醫用X射線附屬設備及部件；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國內貿易(除專項許可)，物流配送、化妝品、文體用品的銷售及商務信息諮詢服務，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企業經營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件經營。]

## 2. 第二十一條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原文為：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09]813號文件核准，於2009年9月22日獲香港聯交所批准，發行不超過627,531,023股的普通股(在全部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的情況下)，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最終發行規模由公司根據資本市場環境及公司的融資目標進行調整。

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182,716,601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持有10,913,583股，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71,555,953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00,247,065股。

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如全部行使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264,568,474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持有2,728,396股，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71,555,953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90,284,125股。」

現建議修訂為：

「公司成立後首次境外發行690,284,125股普通股。公司增資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4,568,474元，股本結構如下：普通股2,264,568,47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其中發起人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持有2,728,396股，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71,555,953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90,284,125股。」

## 3. 第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四條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原文為：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原文為：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原文為：

「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82,716,601元，如全部行使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的註冊資本則為人民幣2,264,568,474元。」

上述第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四條將被刪除，而公司章程隨後的條文將相應地重新編號。

#### **4. 第六十三條**

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原文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現建議修訂為：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 **5. 第九十八條**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第四款原文為：

「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i)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ii)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a)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b)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不得進行投票，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如因上述回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現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i)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ii)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a)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b)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不得進行投票，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如因上述回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同時加入以下新款作為原第九十八條第七款：

「儘管本章程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另有規定，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是否(i)接受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書面知會公司的可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西藥分銷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的任何商機；或(ii)行使公司的控股股東授予公司對於該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所持湖北怡保國際醫藥有限公司、中國醫藥工業公司天津聯營公司、廣東東方新特藥公司及國藥集團新疆藥業有限公司的股權以及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及廣東南方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所經營西藥分銷業務權益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均只可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由三位以上(含本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儘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另有規定，三位以上(含本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有關會議即構成足夠法定人數。」

## **6.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第一款原文為：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現建議修訂為：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 **7.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條原文為：

「公司的通知(除股東大會通知外)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現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八)若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相關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核准為準。有關上述修訂及大會之更多詳細，請參閱本公司將盡快寄出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